

安徽省精神病院部分迫害案例

案例 1

受害人：吴晓华，50 多岁，安徽省建筑学院教师，法轮功学员。

受迫害地点：合肥市精神病院

受迫害情况：2001 年 10 月 11 日左右，安徽省建筑学院教师吴晓华，从异地父母家赶回家中时，学院保卫处副处长吕长为、科长洪厚来协同 6、7 名保安，乘两辆面包车赶到吴家欲绑架吴晓华。几分钟后，吴的住宅被包围，其家人、邻居惊恐不安。包围后第二天，保卫处洪某及两名警察分别进入宅内，当着家人和来访亲朋的面说：“这次不是抓人，是因为 10 月份将在上海召开各国首脑 APEC 会议，江 XX 指令，对法轮功学员要严密监控。”

保卫处非法监视并包围了民宅 3 天 3 夜。10 月 13 日下午 5 点左右，保卫处处长吕某和另一名保卫处干部协同吴晓华丈夫单位的领导，以威胁欺骗的手法强迫吴晓华丈夫打开家门，未经任何法律程序，7、8 名保安将 50 多岁的吴晓华绑架。吴晓华大声呼救，但是，还没等楼上邻居将门打开，人就被塞进车里，直送女子劳教所禁闭室。

为抵制迫害，吴晓华在禁闭室绝食绝水 10 天，和平请愿，劳教所不但不听吴晓华的申诉，10 月 23 日还将她押送精神病院，因为害怕追究责任，他们竟威胁吴晓华丈夫在住院申请上签字。2002 年 9 月，吴晓华已经在精神病院遭受了近 1 年的折磨：她被强迫打针、吃药、通电，电击的痛苦无法形容；吃药打针后，出现昏睡，主意识麻醉，坐、立、卧不安；头昏、剧烈呕吐；记忆减退、视力间隙性模糊、短距离看不清人、物，听力明显下降。身体非常虚弱，有时一天昏倒 3、4 次。

2001 年 10 月期间，安徽省建筑学院由夏鹭平副院长主持工作。吴晓华住院期间，医院医生曾多次联系学院及党委书记胡传键，要求学院将不是精神病的吴老师接走。胡屡屡推委说：“我们知道吴晓华是好人，可我们就是不能接，反正我们给你们医院钱嘛，你们要多少只管拨帐。”知情的人都说：“为了迫害法轮功，他们拿着学生的学费不当回事，不是用于教学，而是干坑害好人的勾当。”

迫害责任人及单位：

夏鹭平：安徽省建筑学院副院长 办公室：0551--3516763 宅电：0551--3510061

案例 2

受害人：谢红，安徽合肥建设银行工作，法轮功学员。

受迫害地点：合肥市精神病院

受迫害情况：2002年9月11日，合肥市团结新村居委会诱骗谢红到居委会登记孩子的出生情况，后被合肥市西市公安局劫持至新华宾馆“洗脑班”。一年半前2001年4月25日以前，谢红所在单位将她仅4个月大的孩子诱骗至“洗脑班”。当时谢红母亲因修炼法轮功被劳教所非法关押，父亲食道癌刚做完手术。后来谢红又被非法关入精神病院迫害。

案例 3

受害人：法轮功学员

受迫害地点：安徽省合肥精神病医院(精神卫生中心)(第四人民医院)。

受迫害情况：当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强行关进精神病院后，医生张端萍给法轮功学员加大药量打针吃药。10天后，法轮功学员被她折磨得精神失控，全身无力，不能走动。这时，张端萍找法轮功学员谈话，一只手拿着梅花钥匙抵着法轮功学员的头，一边谩骂大法，叫法轮功学员跟着骂。如不骂，就用梅花钥匙戳入法轮功学员的皮肉，手段残忍。